

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

劉 素 芬*

摘 要

本文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例，說明日記的史料價值在於提供個人觀點，一方面可以補充從社會學組織互動的觀點來研究近代國家與農村社會的不足；另一方面對於個人與近代國家在經濟利益、政治權力、文化認同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在質的方面提供更為細膩的觀察與分析，可以補充官方史料偏重數量統計的不足。

霧峰地區有強大的林氏家族，在林獻堂的領導之下，配合祭祀公業雄厚的經濟基礎，在水利事業上和國家展開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公共埤圳組合阿罩霧圳的公權化、霧峰圳水利組合的營運及番子寮私設埤圳的投資都具有家族制度的基礎。然而 1930 年代面對日本殖民政府的米穀統制和水利統制政策，加上日本侵華戰爭所帶來的沉重財政負擔，造成國家與社會的衝突。林獻堂對於總督府態度的轉變，說明被殖民統治的人民產生自覺，對政權的期望從水利建設轉為地方自治的訴求，進一步促成本土社會的凝聚與共識，甚且超越霧峰地域社會，林獻堂因此躍昇為全臺性的領導人物。

關鍵詞：水利、地域社會、日記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Changes in the Irrigation Association and Local Society in Wufeng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ufen Liu*

Abstract

Diaries offer abundant data to study daily life based upon qualitative description, and can supplement official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census data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Wufeng was a clan-oriented local society with gentry elites such as the famous Lin families. Under the excellent leader Lin Xiantang, there was cooperation with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push through changes in the irrigation association. However, the policies of rice production and irrigation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1930s greatly damaged the economy of the villages in central Taiwan which was based on rice export. The heavy tax burden due to the Sino-Japanese War also deepen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society and government in the Japanese empire. These are the reasons why Lin Xiantang emerged as a leader of Taiwan instead of the local society of Wufeng.

Key words: irrigation, local society, diary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壹、前言

關於中國水利史的研究，以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較多，其主要的研究方向亦與時推移，例如戰前的研究多偏重於江南水利地理的考察，戰後則偏重宋、明以來的水利史研究。特別就明清以來商品經濟的發展、水利共同體的維持、水利維修的業佃分攤、國家權力的介入等問題，進行討論。這些日本學者從水利共同體的觀念出發，研究明清時期的江南和近代中國西北的水利，強調國家（權力）、水利組織、村落三者之間的關係。例如森田明呼籲水利研究應以兼顧地域的個別性和探求水利組織的普遍性格為目標，特別著重宋代以後華中、華南地區的水利史研究。¹因此，本文從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水利發展的共同普遍性出發，並以中部地區霧峰的水利組織在不同時期的演變進行討論。

早期臺灣的水利事業，或由墾戶投資興建、或由業佃合築、或由佃戶合築、或由水利經營者投資興建。一旦土地開墾完成，墾戶即成為大租戶，擁有廣大的土地和水利事業，是清朝中葉以前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但是水利組織能否發揮最重要的灌溉功能，必須視其管理維修能力而定，因此在投資埤圳的所有人圳主與埤圳的管理人圳長之間逐漸演變成二元分化的系統。身為埤圳管理人的圳長經常凌駕在繼承祖業的圳主之上，甚至成為眾人爭取的世襲職位。²傳統臺灣的水利事業具有民間營利組織的性格，資金與技術是其中的關鍵。只有在發生水利糾紛時，才訴諸社會領導階層的仲裁；如果透過仲裁無法解決，再進行訴訟，以國家行政或司法判決的方式解決問題。由於臺灣土地與水利的開發過程，一方面基於農業商品化所推動的契約交易關係，以合股投資為基礎形成水利組織，使水利財產權朝私有化的方向發展；³另一方面，以家族制度

¹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亞紀書房，1974年），頁1-19。

² 甲木豐吉，《豐榮水利組合概要》（臺中：豐榮水利組合，1939年），頁3-4。

³ 劉素芬，〈合股制與臺灣農村社會——以宜蘭八寶圳水利經營為例〉，收入《臺灣合作

的繼承關係為基礎，形成祭祀公業組織，卻使水利財產權朝公有化發展。⁴由於傳統臺灣的水利事業歷經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化，並兼具財產權公有化與私有化的性格，以及土地所有制的一田二主業佃關係，不但使水利組織深具地域特色，所引發的水利糾紛也提供清朝國家政權介入農村社會的契機。

1895年日本將殖民統治引進臺灣，1901年臺灣公共埤圳管理規則的公布完全改變過去的觀念，在國家法令的規範之下，將傳統的私營埤圳由國家認定為公共埤圳，並引進組合的經營方式，將水利組織法人化。因此，傳統社會領導階層參與水利事業的角色，逐漸由地方行政官員和專業化的水利組合所取代，導致水利財產權的公共化和水利組織的行政化，⁵更有別於近代中國的水利發展。此一現代化的殖民政權與傳統的地域社會如何互動，本文將以臺中州下霧峰的基層行政組織和水利組織的變遷為例，予以說明。

近年由於民間史料的陸續公開，有助於臺灣史研究的提升，水利史研究自不例外。私人日記提供了個人對於政治和社會生活、制度與組織變遷的觀察角度及因應之道，可補政府官方檔案史料的不足，因此彌足珍貴。本文主要利用霧峰地區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進行研究。《灌園先生日記》共有27本，從1927年至1955年，其中缺1928年和1936年；另外，1939年10月27日至12月31日、1952年9月25日至12月31日、1955年10月31日至12月31日亦缺。其重要內容包括家族、經

運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逢甲大學，1999年)，頁498-562。

⁴ 森田明，〈清代台灣中部的水利開發——八堡圳を中心として〉、〈台灣における水利組織の歴史的考察——八堡圳の場合〉，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頁498-562。

⁵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215-216；劉素芬，〈台灣的水利事業と地域社會——日本統治時代台中州を例〉，《現代台灣研究》號22(2001年)，頁4-14。

濟、政治、文化等活動，對於皇民奉公會和臺灣獨立事件等研究深具意義。⁶

林獻堂在 1901 年擔任霧峰區長，1911 年擔任臺中廳參事，1921 年和 1941 年曾擔任總督府評議員。其間因組織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等鼓吹臺灣自治運動，而遭總督府猜忌。以上政治活動均為世人所熟知。此外，林獻堂還參與大東信託、彰化銀行、臺灣民報社、大安會社、大成火災保險、南洋倉庫會社等海內外工商業經營。由於霧峰林家是全臺數一數二的大地主，1930 年代的米價上漲和 1934 年米穀統制法的公布直接衝擊他對於土地和農業的經營。身為林氏家族的領導人，他對於霧峰地區水利事業和地方行政事務也有廣泛的參與。這些活動都在日記中留下豐富的資料。

本文試圖以 1930 年代臺灣中部地區霧峰的水利事業發展為例，說明水利史研究除了要考慮近代國家控制下的水利組織公共化和行政化的普遍性之外，也要兼顧地域社會個別性的差異，例如宗族的有無、農業商品化程度的高低等。另一方面，基於時間的特殊性和國家政權的異質性所建立的社會政治制度也必須予以充分的考慮，例如戰爭期間的殖民統治。個人、宗族與地域社會的運作可能影響個人經濟利益和地方財政負擔，進而影響地域社會與現代化國家政權的合作關係。透過水利組織的演變，可以說明 1930 年代日本殖民統治在臺灣中部的農村社會從趨迎到拒斥的過程。

貳、推動公共水利建設——霧峰圳水利組合

1923 年蓬萊米在臺灣種植成功，經推廣之後成為輸出日本的大宗，

⁶ 許雪姬，〈《灌園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收錄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頁（1）-（17）。

進一步深化了島內區域之間經濟發展結構的差異。臺中地區由於氣候溫暖、土地肥沃，加以適量的灌溉，因此農業發達，清代以來素以產米著稱，沿海的鹿港、塗葛堀、梧棲等也是著名的米穀輸出港。⁷蓬萊米崛起之後，臺中地區再度成為全臺最重要的米穀輸出地，從 1937 年至 1942 年臺中州農業倉庫的倉容量高居全臺第一即可證明。⁸就以最能反映米穀經濟指標的米價而言，1930 年臺中的蓬萊米價首次超過臺北，並且持續整個 1930 年代，除了 1934 年因為米穀統制法的頒布而例外，但也適足以反映米穀政策對於臺中地區產業經濟的重大影響。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米價與日本國內米價息息相關，而臺灣米價又取決於出口蓬萊米的產地臺中米價。這種深具殖民地特色的經濟結構，與基於米穀貿易所形成的傳統地域社會如何整合？水利事業關係農業生產的命脈，水利組織的演變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觀察角度。

一、公共埤圳組合阿罩霧圳與霧峰圳水利組合

林獻堂參與水利事業的經營始於 1906 年，根據臺灣總督府頒布的〈公共埤圳管理規則〉，推動公共埤圳組合的成立。因為林家在臺中廳大屯郡霧峰庄附近擁有許多土地，因此他在阿罩霧圳、南勢圳、北溝圳、丁台圳的公共埤圳規約認可申請書上，均被列名為準備委員之一。⁹1906 年 6 月，阿罩霧圳被認定為公共埤圳，推林烈堂為管理人。1908 年 4 月，該圳與丁台圳、南勢圳合併，稱為阿罩霧圳，改設公共埤圳組合，由林獻堂取代林烈堂擔任管理者，代表組合統理執行有關埤圳經營的事項；1909 年 4 月，公共埤圳聯合會成立，移臺中廳長管理，受聯合會委託監督工頭、巡圳、埤丁，並受監視員指揮從事埤圳監視工作。

⁷ 臺中州內務部水利課編，《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中州，1939 年），頁 5。

⁸ 劉翠溶，〈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卷 7 期 1（2001 年 4 月），頁 142。

⁹ 明治 39 年 11 月 28 日，〈公共埤圳規約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900-1-1-6，15 年保存，明治 39 年（1906）。

關於公共埤圳組合阿罩霧圳的圳主權，地方政府認為各圳均是業主和佃戶的共同事業，兩者對埤圳都沒有任何權力，因此無償取得成為公共埤圳。¹⁰其實霧峰地區各圳均為林家所有，例如頭汴坑圳每年支付埤圳管理人林肅卿、林鳳鳴、林瑞騰各 50.5 圓、38.5 圓、36.75 圓，北溝圳每年支付埤圳主林燕卿 20 圓。¹¹各圳順利合併與公有化的過程，是因為霧峰地區的水利事業以林家為首，原本充滿家族色彩和公業精神，一旦在國家法令的規範之下，迅即從私有埤圳轉化為公有，其中林家豐厚的經濟能力及林獻堂所領導的家族與地方社會的凝聚力是主要的因素。一則由於林家的財富主要來自於土地經營，水利投資是提高土地價值最有效的辦法，而且水租與地租相比，可說微不足道，因此對於埤圳主權的歸屬和圳租的多寡並不計較。再者，霧峰地區是林氏家族所居，水利關係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危，自宜歸屬於地方公共事業。例如林烈堂和林季商也投資豐原地區的葫蘆墩圳和八寶圳，在兩圳成為公共埤圳之後，即採取出售圳主權給水利組合的方式求償。相對於阿罩霧圳的無償公共化，可以看出林家對於世代所居的霧峰地域社會有休戚與共的認同意識，成為地方公共事業形成的基礎。同理可知，霧峰庄民對於烏溪治水計劃的投入，也是基於同樣的精神。

1930 年代林獻堂積極參與水利建設，包括烏溪治水計劃的修築護岸堤防和投資興建番子藪私設埤圳。烏溪治水計劃修築護岸工事は日治時期臺中地區最重要的水利建設，《灌園先生日記》詳細記載了修築經過及其對霧峰地區的水利組合和產業發展的影響。

林獻堂自從 1908 年起，開始擔任阿罩霧圳的管理人，積極推動烏溪治水計劃，但反對增加水利組合和農民的負擔。1927 年 2 月，林獻堂反對霧峰圳（原阿罩霧圳）水利組合因經常費不足而流用臨時費，為了節

¹⁰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 年），頁 38-39。

¹¹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頁 39-40。

省經費，因為霧峰圳水利組合沒有常設的水利技手，他建議刪減相關費用 1,219 圓，改以增列設計調查費 400 圓來代替。¹²日治初期的水利專業人員均來自臺灣總督府的技師或技手，各水利組合如有需要再請求其協助，不必虛列費用。1929 年 2 月，總督府追加烏溪護岸工事經費，¹³而且臺中州也已編列烏溪護岸工事的預算，但林獻堂等人以為緩不濟急，因此霧峰圳水利組合自 5 月起先行興建護岸，工事費 3,000 圓，分別由水利組合、關係業主、臺中州土木課各分攤 1,000 圓、1,500 圓、500 圓。¹⁴同年 10 月，霧峰圳水利組合書記大屋貞四郎又提出工事費預算 10,000 圓，要向業主增收臨時水租，但林獻堂認為應先向總督府交涉，爭取補助。¹⁵一方面由於林獻堂能夠直接與總督府溝通，反映地方人民的意見，使霧峰圳水利組合得以配合政府的治水計劃，例如由總督府土木技師兼任水利組合技手，擔任護岸工事的設計調查工作，以減輕水利組合的負擔；但也拒絕由地方單獨負擔大型的水利興築計劃，應由政府補助，避免增加地主的負擔。另一方面他也視情況緊急所需，推動水利組合先行興建部分護岸工事，以保障地方安危，而不完全仰賴總督府和地方政府臺中州。為了防治烏溪水害，他除了聯絡總督府，也結合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帝糖）、業主代表、記者等輿論力量，向臺中州廳和總督府陳情。¹⁶水利做為地方公共事業，必須結合水利組織、農村地主、政府之力，三者共同合作。林獻堂則扮演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中介角色。

1930 年 1 月，霧峰庄決定先行興建護岸工事，經費 12,000 圓，除了帝糖和私人的個別捐款之外，由霧峰庄基本財產支出，然後逐年攤還。

¹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頁 96。

¹³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 年），頁 42。

¹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頁 137。

¹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頁 277。

¹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頁 277、279、297。

同年 6 月 1 日完工，烏溪護岸和霧峰圳水門落成。¹⁷同年 8 月以後總督府的烏溪護岸工事計劃也逐步成形，¹⁸或許來自霧峰地方社會的競爭壓力，也是促成國家採取積極行動的原因之一。儘管總督府已提出烏溪護岸修築工事計劃，但林獻堂仍然擔心緩不濟急，再重新考慮大屋貞四郎的建議，於 1931 年與帝糖合作先行興建救急堤防。由霧峰圳水利組合召集業主會議，向地方政府提出〈堤防築造申請願（興建堤防申請書）〉。工事費預算為 12,000 圓，由帝糖與業主各負擔一半，在林獻堂背書保證之下，先由帝糖墊付全額。¹⁹7 月 31 日，舊社的烏溪護岸工事完工，長約 348 公尺。²⁰ 1930 年和 1931 年的烏溪堤防興建，或由霧峰庄以基本財產舉債攤還，或由帝糖會社和業主合建並先行墊付，都和林獻堂個人的財富與社會聲望密切相關。帝糖會社是林獻堂最大的佃戶，這反映出現代化的公司企業不同於傳統的佃人角色，水利已不限於過去只由業主投資興建的慣例。

此外，在修築護岸工事的過程中，也反映了水利組織、業主、地方社會、總督府等各方利益的衝突。一是水利組合的業主與國家之爭。做為水利組合的關係業主之一，林獻堂之弟林階堂不願加重負擔，想要縮減工事規模，節省經費。但經總督府技師實地測量，認為堤防應延長約 18 公尺。²¹另外，總督府決定 1931 年 10 月開始動工興建烏溪護岸工事，林獻堂認為霧峰圳水利組合可以減少興建堤防約 91 公尺，他與帝糖商

¹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26、178。

¹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頁268、329、418。

¹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145、150、162、181、198-199。

²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243。堤防長191.5間，按1間折合181.82公分計。

²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197、204。

議，但後者恐因此發生水害難以對其他業主交代而反對。²²由於帝糖兼具業主、佃戶及日本殖民政府國策會社的微妙身分，依違於國家與社會之間。二是水利組合內部業主負擔之爭。例如林階堂認為烏溪沿岸流失土地的業主，在興建堤防之後受益最大，應負擔更多的費用；又如周淵源有土地 30 餘甲，每甲應負擔堤防建設費 15 圓，他再三請求免予負擔，林獻堂視後續工程再決定他應繳納多少工事費。²³三是地域之間的利害之爭。例如舊社的烏溪護岸工事完成之後，柳樹滿的地方人士卻混賴不納捐助金。²⁴再如霧峰圳水利組合因烏溪護岸工事完成而增建水門等設施，霧峰圳的業主每甲應納水租 12 圓，但丁台圳、南勢圳則每甲納 9 圓。林獻堂認為同屬於霧峰圳水利組合，卻要霧峰圳的業主負擔高額的水租實在不合理，大屯郡郡守兼霧峰圳水利組合長堤正威因此宣布此後各圳水租負擔統一，不再有輕重之分。²⁵四是興建堤防的承包人偷工減料，與契約規定不符。²⁶

林獻堂做為社會領導階層的精英，以不分人我、無分畛域、彼此合作的精神推動水利事業建設，但是因為水利具有公共財的特性，難免出現有人不願付費而搭便車的行為，他仍然以高度包容和協調、仲裁的辦法解決各方利益的衝突。相對於地方社會按個案分別處理的精神，出之以中間人調解、仲裁的運作方式，現代化的國家與企業則按專業化、行政化的原則統一處理，總督府水利技師的專業權威與地方政府的公權力，是推動日治時期水利組織專業化、行政化的重要力量。

二、烏溪治水護岸工事

1931 年 12 月 15 日，總督府烏溪治水護岸工事動工。1932 年 4 月，

²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 220。

²³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 197、232。

²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 264。

²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 395。

²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 206。

首次完工堤防護岸約 1,455 公尺，至 1939 年從霧峰庄萬斗六到河口共修築 43,480 公尺，使沿岸農田土地免受洪水氾濫和水患的侵蝕崩壞，受益耕地面積高達 5,000 甲，對於臺中地區的水利事業發展深具重要性。²⁷ 工事的經費預算達 600 萬圓，由總督府、臺中州廳、業主各自負擔 74%、9.1%、16.9%。²⁸ 日治時期與清朝政府對於興建地方水利事業的最大差異在於國家介入力量的大小，烏溪護岸工事等於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補助 83.1%，與清代完全由民間自行負擔修築的情形迥然不同。

烏溪治水計劃對於當地社會的重要影響，有下列三方面：一是現代化國家政權深入農村地方社會。興建堤防需要徵用民間田地、建物，有人不堪損失，以此請託林獻堂設法更動計劃，他以總督府預定的堤防位置絕不能更改為理由，拒絕對方。²⁹ 林獻堂的態度說明總督府的國家權威與水利技師的專業知識，使日本殖民統治透過水利建設，以行政化與專業化的形象在臺灣社會建立起威信，衝擊傳統地方社會的人際關係網絡運作。

二是水利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烏溪護岸工事每日動用工人近千人，³⁰ 八年間共動員四百萬人次，勢必衝擊當地的勞力供需、工資、物價。興建工事由烏溪勞力供給組合負責組織工人，該組合由臺中市的日本人鳩集土木建築承包商組成，工事進行到半途，因為受到日本侵華戰爭的影響，勞動力嚴重不足，工資暴漲，不過終能發揮為國家建設事業而犧牲個人利益的精神，順利完工。³¹ 這恐怕是官方溢美的說詞，因為根據負責監造烏溪護岸工事的總督府技師森忠平的說法，治水工程所需

²⁷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頁 66。

²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頁 418。

²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頁 352。

³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32。

³¹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頁 63-64。

的工人由烏溪勞力供給組合提供，共計達三百七十餘萬人次，半數以上是烏溪沿岸的農民。³²日本人引進現代企業的公司組合方式，組織大批勞工，有效投入治水工事，固然是事實，但是工資預算之得以嚴密控制，恐怕不是犧牲日人業者的利益，而是來自烏溪沿岸農民偏低的工資或無償勞役。因為堤防關係當地人們的生命財產，水利也帶來灌溉之利，因此能取得當地社會的配合與支持。

三是烏溪治水計劃帶動向後連鎖的效果。隨著堤防護岸的完工，帶動烏溪沿岸的土地開墾與水利興修，進一步促進地方社會的繁榮。³³

由於興建烏溪護岸工事及其向後連鎖的效果，促使當地人力和物力的需求大增，這或許可以說明在 1930 年代的不景氣期間，臺中地區呈現反常的產業和經濟的繁榮，除了蓬萊米出口的有利因素之外，烏溪治水的公共工程計劃也是重要原因。林獻堂就是身受其利的例證，1932 年年底因為烏溪護岸工事已局部完工，他開始積極進行沿岸土地的開墾，累積更雄厚的社會經濟影響力。然而也進一步引發了地方社會與日本殖民母國新的經濟利益衝突。

三、霧峰圳水利組合的擴張

由於烏溪護岸工事的修築，沿岸人民的土地財產安全得以受到保障，因此激發農民大量開墾烏溪沿岸的土地，進一步增加灌溉用水的需求，水利事業的發展分成兩個方向進行，一是公共埤圳水利組合的擴張，二是投資興建私設埤圳。兩者均與 1934 年米穀統制令和水利統制的精神相違背。日本政府的產業政策是為了保護本國農業，而限制殖民地的米穀增產、抑制水利的興修，民間私設埤圳的處理成為水利行政最棘手的問題。林獻堂投資番子寮抽水灌溉工程的例子提供了國家與地方社會經

³²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頁 67。

³³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頁 88、129、495。

濟利益衝突的最好說明。

霧峰圳水利組合積極擴張的方法有二：一是合併其他灌溉地區，二是擴建水利計劃。霧峰圳水利組合將其他埤圳的灌溉地區納入水利組合之內，以便於更有效的管理利用，但此一做法遭到部分組合成員反對，唯恐其他灌區藉此分潤水源，以致於用水不足。1932年4月18日，溪心埤地主來和林獻堂商量，想併入霧峰圳水利組合。10月22日，林獻堂認為不宜合併，溪心埤圳應該獨立，歸大屯郡郡守管理，其水租負擔可以因此減輕。11月4日，霧峰圳水利組合書記請林獻堂蓋印，同意溪心埤圳與霧峰圳合併，但因事先未與他商量而被拒絕。³⁴1933年8月16日，林士英等人反對將溪心埤圳併入，而鼓動眾人惡意缺席，使霧峰圳水利組合評議員會流會。林獻堂以自己身為溪心埤圳灌溉區內的業主，而且也已蓋印同意霧峰圳水利組合將前者併入，因此沒有反對的立場，但也任由眾人抗議，並以缺席方式迴避衝突。³⁵繼8月17日流會之後，8月19日再度召開評議員會議，大屯郡郡守兼霧峰圳水利組合長貞方平一郎要求林獻堂務必出席。眾人終於通過原案，同意將喀哩、溪心埤、同安厝部分的土地編入霧峰圳水利組合。³⁶另外，北屯莊也向大屯郡役所和水利課提出申請，要求加入霧峰圳水利組合，林家的祭祀公業大安會社有一甲餘土地也在其內。³⁷這兩個例子都說明林獻堂做為水利組合的重要成員和業主身分的角色衝突。

至於霧峰圳水利組合的擴建計劃，則由官方的地方行政主管和技術人員所主導，但遭到業主強烈反對，擔心過度擴張。1934年1月15日

³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頁176、431、452。

³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315。

³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頁320。

³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頁192。反之，南屯莊則要求退出水利組合，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頁177。

，霧峰圳水利組合召開會議，討論開鑿新圳需二十五萬圓的經費。但因眾人反對此一無理的擴建計劃，決議次日實地視察後再決定是否開鑿。1月16日，視察新圳的預定地點時，水利組合長貞方平一郎和技師三上一雄的意見與眾人多有衝突。1月17日，視察的結果，眾人認為沒有必要作水泥圳底。1月18日，再度召開水利組合會議，水利組合長、水利課長、理事、技手、書記均出席。林獻堂提議沒有必要興建約14,546公尺的幹線，來聯絡烏溪護岸4個水門；林分則提議沒有必要做水泥圳底。兩人的提案都獲得通過，因此不再進行新圳開鑿計劃。1月19日，眾人再到大屯郡役所會見水利組合長貞方平一郎，建議變更南勢圳上埤位置；不必開鑿錦埔支圳；新開鑿兩圳，由第二水門分別經虎尾寮、吳厝至溪心埧。三上一雄技手和大屋貞四郎書記也在場說明討論，但態度已不像前日強硬。³⁸由於霧峰圳水利組合的地方行政官員、水利技術人員、業主等各方的立場不一，林獻堂有時為了水利組合內部成員的和諧，或可犧牲個人的利益而表示退讓，但是為了當地民眾的利益則堅持意見，反對水利組合的過度擴張，有時也居中協調讓步，以謀求水利組織和地方社會的和諧。由於大屯郡郡守兼任霧峰圳水利組合長，造成水利組合的日益行政化，也步上官僚體系不斷膨脹的後塵，引起地域社會的疑慮，一方面深恐灌溉水源不足以供應擴大後的其他灌區，另一方面也擔心加重水利投資建設的負擔。

參、投資私人水利建設——番子寮私設埤圳

除了參與霧峰圳水利組合之外，林獻堂於1933年12月開始投資番子寮抽水灌溉計劃。因為霧峰林家的景山公祭祀公業在當地有10餘甲畑地，由五房輪值管理，如果和其他業主聯合鑿井引泉水灌溉，改良成水

³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年），頁26-33。

田種稻，可以增加不少收益。但是由於該地地勢較高，必須利用電力抽水機抽水灌溉，牽涉許多行政手續和技術問題，其間因為米穀統制法和減段案（耕地面積縮減政策）的公布施行，長期延宕不能解決。林獻堂的番子寮抽水灌溉計劃提供一個實例，可以探討水利統制時期私設埤圳所面臨的困境。

私設埤圳必須申請許可，因為抽水灌溉還牽涉申請用電許可和技術問題，行政手續更為麻煩。就林獻堂日記所載，其發展經過大致如下：³⁹1933年12月初，番子寮抽水灌溉計劃開始進行，先向眾人取得業主同意書，以便向官方提出許可申請。由於鑿井灌溉與引用埤圳流水灌溉不同，必須提出井水的水量資料，所以1934年1月19日眾人決定先開井。4月25日，開鑿出二丈餘的深井，預計可供灌溉40餘甲土地，與原先估計的50甲之數相近。7月24日，大屯郡郡守貞方平一郎與庶務課長比江島良三原想來參觀番子寮抽水灌溉的私設埤圳，但因路途受阻未果。7月31日，林獻堂訂立抽水機購買契約。9月15日，大屯郡役所催促林獻堂提出私設埤圳的認可申請，否則錯過9月的時機以後可能不獲許可。⁴⁰10月開始埋設水泥涵管做為輸水圳路，並賠償帝糖因此損毀的甘蔗損失，可見該地原有種蔗。12月11日，林獻堂指派通日語的使用人溫成龍參與申請認可一事。12月13日，林德鏘與溫成龍往大屯郡水利課交涉申請私設埤圳許可的問題，從此開始漫長的行政作業過程。

影響番子寮私設埤圳未能得到官方許可的原因，雙方爭議焦點首先是提出申請的時機問題，因為1934年9月提出申請時，已在米穀統制法頒布之後，所以不應許可。1935年2月，爭議轉為申請用電是否許可的問題。至1935年5月，再轉為爭議抽水灌溉的技術問題。以上三個問題

³⁹ 參見《灌園先生日記（六）-（八）、（十一）》（1933年12月至1935年12月、1939年1月至10月）及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4年。

⁴⁰ 此一說法可能與1934年米穀統制法頒布後總督府總務長官下達禁止水利設施的興建和改修的公文有關。

均無法解決。1935年5月，林獻堂命次子林猶龍參與交涉，因為他當時擔任霧峰庄長，與大屯郡役所有公事往來之便，但仍然毫無進展。1935年12月7日，林獻堂終於親自前往會見臺中州知事日下辰太。他與林烈堂、林猶龍一同前往，希望當局同意三件事：一是番子藪私設埤圳得到官方許可；二是如果申請抽水灌溉，因違反減段案，而不能得到許可，請官方先同意許可抽水機的電力申請；三是如果官方不能同意電力許可申請，則請政府當局默許番子藪使用電力抽水。但是日下知事表示無法同意。

從1934年9月至1935年11月，番子藪私設埤圳許可無法得到官方許可的根本癥結，在於總督府透過水利統制達到減少稻米耕作面積的政策。其實林獻堂希望官方採取默認既成事實的做法，與當初臺中州次級行政體系大屯郡的處理方式並無不同，因為1935年6月抽水灌溉已經完成，7月大屯郡山口（政人）技手⁴¹囑咐林德鏽撤銷申請許可案，也就是採取默認的態度。但是由於林獻堂的堅持，又重新提出私設埤圳的認可申請，而形成僵局。最後林獻堂提出「抽水不灌溉稻作，僅供灌溉煙草、甘蔗，所以不違反減段案，而且於地方產業有益」的說法，臺中州地方課長兼水利課長高橋尚秀因此同意有商量的空間，林獻堂於是囑咐林猶龍再和大屯郡郡守（貞方平一郎）、臺中州勸業課長（佐藤勝也）商定辦法。12月20日，勸業課長（佐藤勝也）認為眾人所提的保證書為一紙空文難以取信，林獻堂與眾業主因此苦無對策解決問題。從番子藪私設埤圳許可問題的演變，可以看到國家的產業政策、水利政策與社會民眾的利益不一致之時，雙方均欲爭取合法的立場，經濟利益反在其次，例如灌溉用電的電價可以優惠。地方政府大屯郡先採取默認的妥協立場，但因林獻堂的堅持申請而失敗。一旦申請案違反國家政策的合法性，

⁴¹ 原文誤作郡屬。據《（昭和十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5年山口政人之職務為大屯郡役所技手。參見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5年），頁444。

即使林獻堂提高交涉的層級到臺中州知事也不能解決問題。最後的折衷方案說明必須訴諸合法的方式，即保證抽水灌溉不用於種稻，雙方才能協議解決，但是又因雙方缺乏互信的機制仍然無法成功。⁴²12月28日，林德鏘和林獻堂商量贈予水利課官員賀節金，希望能夠解決番子藔抽水灌溉問題。但是12月29日，水利課四人均將贈金退回，因為恐怕被認為有收賄的嫌疑。⁴³究竟是禮數或是賄賂，說明社會網絡的人際社交來往與官僚行政體系的利益迴避原則之間有曖昧而微妙的關係。

1937年8月至1938年3月臺中州整頓私設埤圳，以灌溉稻作為目的而興建的埤圳限於1934年5月以前申請者，抽水灌溉限於1933年7月以前申請者，方能給予認可，編入水利組合。番子藔抽水灌溉於1933年12月開始興建，因此無法取得合法認可。1939年2月10日大屯水利組合（原霧峰圳水利組合）組合長朝倉哲雄下令林德鏘將番子藔抽水機和水井無償提供給該組合，而且規定每甲土地每年納水租3圓。林獻堂以抽水灌溉設於1934年，工事費近20,000圓，當局卻不允許灌溉，歷經數十次的交涉都未能得到許可，現在卻要求眾人無償提供，因此深為不滿。但是他和林烈堂仍主張如果朝倉組合長肯書面保證原先投資抽水灌溉計劃的40餘甲土地有優先灌溉權，則可以答應朝倉的要求。1944年11月20日，由於林遠反對，番子藔抽水機的用電契約無法締結，眾人來要求林獻堂聯名寫證明書，內容是反對者日後不得要求灌溉，希望以眾人的壓力使反對者屈服，和水利組合達成妥協。事實上，林獻堂也認為自從1933年開始投資開井、裝設抽水機，林家一共支出8,000餘圓，卻沒有得到任何收益，連他個人心裡也不同意水利組合和政府當局的做法。⁴⁴

⁴² 為了強化水利統制，1934年總督府總務長官下令禁止水利設施的興建與修改，1936年再度禁止無照利用抽水機的灌溉設施，以徹底貫徹米穀統制政策。參見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頁8-9。

⁴³ 因為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缺1936年，不知後續發展情形如何。

⁴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 1931 年至 1933 年由於烏溪護岸工事的進行，林獻堂對於總督府的施政深予肯定，但反對地方政府領導下的霧峰圳水利組合過度擴張，增加人民負擔。1933 年底他開始投資番子藔抽水灌溉，想要擴張稻作耕地，適與總督府和水利組合為配合日本的經濟利益，而實行米穀統制和水利統制的政策相違背，因此備受阻撓，使投資閒置。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米穀增產做為軍需供應的一環，農業和水利政策再度轉變。1939 年番子藔抽水灌溉被無償收編併入大屯水利組合，1944 年被迫同意締結抽水用電契約，林獻堂的心情充滿無奈與失望。其中 1934 年的米穀統制政策是轉變的關鍵。

由於米穀統制政策對於臺灣經濟有重大的影響，引起臺灣地主的團結共同反對，林獻堂即是其中的活躍人物之一。1932 年 8 月 5 日，召開「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臺中州州民大會（臺中州州民反對臺灣米輸日設限大會）」。8 月 9 日，林獻堂參加「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同盟會（反對臺灣米輸日設限同盟會）」實行委員會，被推派為代表之一，於 8 月 19 日到東京向日本政府表達反對意見。⁴⁵此行他也趁機向拓務省建議實施臺灣地方自治制、要求公學校將漢文列為必修科、政府儘速公布信託法等事項。⁴⁶1933 年 9 月，總督府派在林獻堂身邊的山根（慶包）特務和巡察廖光輝來訪，問他關於日本農林省對臺灣和朝鮮米穀統制案的意見。林獻堂認為米穀統制是國家制定的政策，並非少數人反對所能影響。⁴⁷所以 1934 年 4 月米穀統制法的公布施行，等於促使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跨越地域的限制，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團結，以從事政治反對運動。

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6 年），頁 67；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4 年 11 月 20 日。相對於林烈堂在豐原地區投資的葫蘆墩圳，由公共埤圳組合收買圳主權；林季商在聚興庄投資的八寶圳，由公共埤圳組合豁免水租，因此林獻堂和林烈堂對投資番子藔抽水灌溉，卻未得大屯水利組合任何補償，難免深感不平。

⁴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頁 317、323、340。

⁴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頁 372、373。

⁴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頁 356。

1935年1月23日，臺灣米擁護協會成立，大會推派楊肇嘉為代表去東京抗議。⁴⁸此舉引起中川健藏總督的關切，他召見林獻堂，婉轉勸阻楊肇嘉上京反對米穀統制案和請願實行地方自治制。⁴⁹1935年4月14日，臺灣自治聯盟運動暫告中止，林獻堂贊成改組成政黨，繼續為鼓吹地方自治運動而努力。⁵⁰因此，臺灣民間的政治運動在1935年前後的活躍情形，乃至於出現組織政黨、鼓吹地方自治的主張，均與米穀統制案提出的時代背景密切相關。然而米穀統制案直接導致林獻堂個人投資水利和農業經營的失利，則罕為人知。至於林獻堂的政治反對活動是否與他的申請私設埤圳認可一再受挫有關，或許這才是政府官方和林獻堂都想極力爭取合法性的根本原因，也使兩者之間的衝突無法解決。

肆、水利組織的行政化

由於1930年代水利統制的實施，而促使水利組織進一步的行政化，以下分別就水利統制政策與組織成員兩方面，討論政策的成效與影響。

一、臺中州的水利統制

關於臺中地區水利事業的發展，按國家對水利組織的統制為標準，可以區分為四個階段：第一期、分立經營時期（1901年-1923年）：1901年總督府公布公共埤圳規則，由與各埤圳有關係的地域內地主、佃農為組員，組成公共埤圳組合，任命地方州廳長官為組合長，管理公、私公共埤圳。並按廳別組成公共埤圳聯合會，以便於實行轄區內埤圳的共同處理事務。由於1909年和1920年的地方行政制度改正影響行政區劃的變動，公共埤圳聯合會也隨之調整。公共埤圳組合的經費，由關係業

⁴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年），頁28。

⁴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頁39。

⁵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頁131。

者的組合員負擔水租以支應；聯合會經費則按各公共埤圳組合的灌溉甲數和水租收入按比例分攤。1901年至1922年臺中州計有34條公共埤圳，灌溉面積達74,793甲，水利事業空前發達。

第二期、中間整理時期（1923年-1934年）：1921年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1922年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細則，規定公共埤圳組合經營的原則。1923年3月解散公共埤圳聯合會，自4月起將水利系統按同一流域的埤圳集中改組成一個水利組合，規定流域跨越兩郡以上者，由該州內務部長擔任組合長；流域限於一郡之內者，由各郡郡守擔任組合長。到1930年臺中州共有27個水利組合，另外由官方認定許可的私設埤圳在1930年至1933年之間積極進行水利建設和改善工程，以增產米穀。

第三期、水利統制準備時期（1934年-1937年）：由於1934年米穀統制法公布以後，為達到抑制米穀生產、鼓勵代替作物、米穀自治管理的目的，政府要求各水利組合停止水利建設與改善工程，以減少水田稻作，發展綜合性的產業計劃，但均因水利組合的消極對策而無法推動。1937年以日本發動侵華戰爭為契機，政府著手整頓尚未得到認定許可的埤圳，做為水利事業統制的前提條件，從1937年8月開始進行調查，至1938年3月全部整編入水利組合。

第四期、水利統制確立時期（1937年-1945年）：1937年以後臺中州水利組合根據一郡一組合的原則整頓合併之後，從1930年的27個水利組合併為1938年的12個，更併入數百個私設埤圳，以此為基礎確立水利事業的統制。⁵¹從臺中州水利事業的發展，可知水利統制成敗的關鍵在於此一時期未得官方認定許可的私設埤圳高度蓬勃發展，因而無法達到米穀統制、減產的目的，唯有藉由1938年對華戰爭所頒布的國家總動

⁵¹ 平井保藏，〈臺中州の水利事業統制成る〉，收錄於平井保藏編，《統制された臺中州の水利事業》（臺北：拓殖情報社臺灣支局，1939年），頁1-10。

員法，將私設埤圳進行整理，才能確立水利統制。⁵²然而水利統制一方面引起民間社會的反感，如林獻堂開發番子寮抽水灌溉計劃即是例證；另一方面造成水利組織的高度行政體系化，不但加重人民的負擔，也成為國家和退職官員深入地域社會的汲取管道，引起社會領導階層的疑慮不安。

1937年3月，臺中州決定實行水利統制以推動產業計劃。4月，臺中州水利協會創立，成為推動水利統制的主要機關。水利統制最大的障礙在於私設埤圳，為了整頓私設埤圳，臺中州決定兩項整理原則：一是限於在1934年5月（抽水灌溉限於1933年7月）以前以灌溉稻作為目的而興建的埤圳，且不妨礙水利者，給予認可，並編入水利組合。但做為水利統制所需的特殊埤圳除外。二是認定有妨礙水利統制者及1938年3月底之前未按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提出認可申請手續者除外。1937年7月，臺中州得到總督府指示，經內務部相關主管審議決定私設埤圳的整理方針，並於8月19日召集各郡守、市尹、水利組合長討論通過。將1934年米穀統制法發布以前興建的私設埤圳分成三類處理：一是1938年3月底得到申請許可者，編入水利組合（已認可而未加入組合者亦同）；二是命其撤銷申請者（撤銷期間為1938年5月至6月）；三是獲得許可以私設埤圳存續者。⁵³自1938年2月起，臺中州12個水利組合長與重要職員均有大幅異動，以配合推動水利組織的改組。

臺中州水利組織的改編，可以溯自1930年27個水利組合設立15個有給專任的組合長起始，至1938年合併成12個水利組合，1939年只有

⁵² 喜多末吉，〈新階段に移行せる臺中州下の水利事業〉，收錄於平井保藏編，《統制された臺中州の水利事業》，頁11-28。

⁵³ 平井保藏編，《統制された臺中州の水利事業》，頁5-8、37。臺中州水利協會的相關事務內容，包括水利事業資金的週轉，水利事業相關資料的收集、調查、頒布，主辦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表彰水利事業功勞者，指導和鼓勵水利事業，前列各項的必要事項。

東勢水利組合仍由郡守岡本登兼任組合長，1941 年均已改為 12 個有給專任的水利組合長。⁵⁴臺中州水利組合的重要人物資歷，可以分為下列三類：一是技術官僚，二是地方行政長官，三是地方警政和教育人員。這些行政體系的官員退休之後，大批轉任民間的水利組織，促使 1938 年的水利統制成為臺灣傳統民間自治的水利組織徹底行政體系化的契機。此一模式是援引 1920 年地方官制改正之後，日籍退休官員轉任有給職街庄長的做法。1920 年地方官制改正之後，街庄成為地方基層行政的基礎，街庄的財政與課稅制度有助於瞭解人民對於租稅負擔的觀念，可以提供水利組合徵收水租的參考。1939 年臺中州水利組合改組、合併私設埤圳之後，各水利組合的組合長與主要職員多具有地方行政經驗與社會關係網絡。因此，水利組合繼街庄之後，成為現代國家深入傳統民間社會自治組織的對象。⁵⁵

以霧峰圳水利組合為例，1938 年合併改組為大屯水利組合，在臺中州屬於私設埤圳整編合併進度落後的水利組合之一。因此，新任的水利組合長朝倉哲雄具有豐富的地方行政經驗，曾任基隆市助役、臺中州竹山郡郡守和南投郡郡守、員林街長等職務。他的經歷背景充分說明大屯水利組合的問題來自於地方社會的阻力，可見水利組合的人事安排與推動水利統制的密切關係。

二、地方社會的財政負擔

以下分別從保甲制度、街庄制度與水利組合的關係，來說明地域社會對現代國家的財政負擔。

⁵⁴ 臺中州編，《(昭和十四年)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臺中州文書共誠會，1939 年)，頁 250；臺中州編，《(昭和十六年)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臺中州文書共誠會，1941 年)，頁 269-277。

⁵⁵ 劉素芬，〈台灣の水利事業と地域社會——日本統治時代台中州を例〉，《現代台灣研究》號22，頁12-13。

(一) 從保甲制到街庄制。日治時期地方社會的財政負擔，主要來自街庄的基層行政費用和保甲的勞力徵用。1920 年地方官制改正之後，街庄長逐漸出現專任有給職的薪俸，以取代過去名譽職的變相報酬。有給職街庄長設置的時間各地不一，視當地財政狀況而定。⁵⁶這可能是促使退休的日籍地方行政官員或學校教育人員轉任街庄長的重要原因。街庄長雖然不分官等，不具官員身分，但分為委任官待遇和判任官待遇兩大級，前者年俸從 900 至 3,600 圓，後者年俸 360 至 2,160 圓（月俸從 30 至 180 圓），成為鼓勵日籍官員退職的優遇措施，但也加重地方人民的財政負擔。⁵⁷保甲制度可以無償動員社會領導階層和人民提供力役服務，每戶出 1 人，每年約服役 30 日，具有隱藏性課稅的作用。然而時日一久，隨著產業經濟的發達，逐漸有折現雇役的貨幣化趨勢。折現雇役對於街庄財政和保甲人民可說兩蒙其利，但也因此促使保甲制度面臨瓦解淘汰的命運。

霧峰地區的庄長一職由林獻堂家族長期擔任，地方領導地位穩固，但當地的保甲制度則突顯徵用土地的問題。由於人口增加，加上蓬萊米出口及米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土地成為最重要的資產，再加上修築烏溪護岸工事的力役負擔，地主和佃人都反對保甲制度的苛虐擾民。1935 年 7 月，由於霧峰庄南的州路與帝糖的鐵道相交，因此要修改州路，所需的土地和人力要按保甲舊制強制徵用。林獻堂認為臺中州當局偏袒帝糖，不敢要求帝糖移轉鐵道，卻不惜造成人民負擔，損失一萬數千圓

⁵⁶ 例如屏東郡里港庄在1940年廢名譽職庄長，改設有給職。原名譽職庄長的報酬為每年600圓，有給職的年薪為1,332圓。參見〈昭和十五年第二十七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藏影本，頁674。

⁵⁷ 例如豐原地區自1920年10月1日設立豐原街，首任街長由原先的區長廖西東轉任。1921年9月，豐原公學校校長奧清次自請退休，自10月起轉任豐原街長，至1925年2月止。以1931年豐原街的歲出預算為例，街役場費之下列有街長等十一人的年薪，合計9,600圓。參見豐原公學校編，《豐原鄉土誌》（臺中：豐原公學校，1931年），頁214。

。經庄長林猶龍等人往見臺中州土木課長後，得知因為州路與鐵路相交容易造成危險，因此要將鐵路和州路交換。⁵⁸可見保甲制度不只徵用民力，也徵用土地，一旦兩者價格上漲，就增加無償徵用的困難，而且地主不堪日益增值的土地被徵收的損失，而成為反對保甲制更有力的一方。

1921年簡爐擔任大屯郡南屯公學校教員，每月待遇50圓，⁵⁹其後轉任南屯庄助役。1935年12月，簡爐命保甲民夫造路，此舉將使林獻堂損失不少土地，而且此一道路並非出於庄民需要，林獻堂因此要求中止。次日，南屯庄佃人來告知林獻堂，簡爐請託巡查（警察）召集保甲會議，強命眾人蓋印同意要求造路，不久之後將據此來和林獻堂商量徵用土地，佃人要求林獻堂不要同意。⁶⁰因為造路而使土地受損，不但非地主所願，佃人也將因此造成耕地減少而反對。

除了土地之外，勞力供需失衡也非保甲或雇工所能解決，必須仰賴地方領導人物的協調。例如烏溪治水工事的進行，因勞力供應不足而進度落後。大屯郡郡守貞方平一郎和總督府技師森忠平認為勞力不足，是因為霧峰庄人不熱心服力役。林獻堂卻認為是烏溪勞力組合從中作弊，如果該組合不刁難工人，就不至於缺乏雇工人力。他要庄長林猶龍引佃人去會見森忠平技師，以交涉解決招工的問題。⁶¹林獻堂印證了前述森忠平技師的說法，烏溪護岸工事的完成多出於沿岸農民之力，但也因此造成本地勞力不足，必須引進外地工人。1933年5月，替林獻堂開墾丁台土地的承包人黃連，於結清工錢之後捲逃，使20餘名新竹工人沒有回程車資，林獻堂因此命佃人招攬他們繼續工作，並給付工資。⁶²至於來承包開墾土地的外地工人，與本地工人之間也經常發生衝突鬥毆的事件。這

⁵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頁240。

⁵⁹ 臺灣總督府，《（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頁307。

⁶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頁445、446。

⁶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頁13。

⁶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頁195。

些都反映霧峰當地勞力供需失衡的問題，工資上漲也是保甲制度面臨的難題。

徵用土地和勞力的困難，成為保甲役政難以持續的原因。1933年4月24日，《南瀛新報》記者詢問林獻堂有關保甲制度存廢的問題。林獻堂主張一旦臺灣地方自治改革之後，保甲制度即當廢止。⁶³從1935年修改州路，用保甲強制徵用土地和人力，被林獻堂稱為舊制，可見當時霧峰地區已有補償徵收土地和折現雇役的通例。此外，簡爐的角色也值得注意，可見至遲到1935年底街庄的助役已取代保正的角色，負責修造道路。從教育人員轉任地方基層的街庄助役，而以警察所代表的國家政權力量做為後盾推動政令，與保正憑藉社會威望的傳統運作方式有所不同。

街庄基層行政組織的膨脹引起霧峰庄民眾的反對。1943年4月15日，大屯郡街庄主任森為造來視察，因為上級欲將霧峰庄改為街，但庄長和協議員都反對，所以他特地來考察庄內的情形。5月17日，林獻堂拜訪新任大屯郡郡守妹尾茂喜，他受庄長林夔龍之託，向其表達反對將庄改為街的想法，因為恐怕庄民的負擔過重。林獻堂認為霧峰庄改為街的時機尚早。妹尾郡守表示將尊重庄民的意見，然後決定。⁶⁴以鄰近的豐原街為例，一旦庄改為街，不但街長待遇遠高於庄長，而且從此成為日籍官員覬覦的職位，無法抗拒日人和國家行政體系藉此深入霧峰庄，這才是林獻堂和霧峰地方民眾拒絕將庄改為街的真正理由。

(二) 從街庄制到水利組合。1920年街庄改制後，加上1930年、1938年水利組合的改組，均造成地方基層組織人事與待遇的變化，增加人民的負擔。1928年霧峰庄庄長林階堂，為林獻堂之弟，其待遇為月薪50圓，即年薪600圓。阿罩霧圳水利組合由大屯郡守大麻寬一兼任組合

⁶³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頁72。

⁶⁴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3年4月15日、5月17日。

長，為無給職；下有書記檜山幸三郎，月薪 57 圓；監視員林坤山，月薪 47 圓；林獻堂和庄長林階堂均列為評議員，無給職。⁶⁵1931 年霧峰庄長林猶龍，為林獻堂之子，月薪 50 圓。阿罩霧圳水利組合由大屯郡守堤正威兼任組合長，無給職；下有書記檜山幸三郎，月薪 62 圓；監視員林坤山，月薪 49 圓；林獻堂兄弟仍任評議員。⁶⁶相較豐原自 1921 年起，街長即由日人出任，1930 年豐原街長的待遇提高一倍以上，而豐原水利組合的組合長也從無給職改為專任有給職，增加當地人民的負擔。霧峰則由林氏族人出任庄長，水利組合亦維持高度自治，由行政體系監督，經費力求輕省，當地人民負擔得以減輕。因此，霧峰地區以不為牟利的林家族人出任地方基層職務，對於國家和地方官員的的財政汲取有較大的抵抗能力。

1938 年臺中州水利組合按一郡一組合的原則整併為 12 個水利組合，各設有給職的專任組合長。1938 年霧峰庄庄長林雲龍，為林獻堂之子；阿罩霧圳水利組合長朝倉哲雄，年薪 2,030 圓。⁶⁷1939 年霧峰庄長仍為林雲龍，年薪 600 圓；大屯水利組合長朝倉哲雄，年薪改為 2,400 圓。⁶⁸可見在水利統制之下，大屯水利組合也被行政體系化，組合長的有給待遇使人民的負擔加重，而朝倉哲雄強行將林獻堂等人投資開發的番子藪抽水灌溉私設埤圳無償併入大屯水利組合，也引起眾人的不滿。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地方行政官員轉任有給職的街庄長和水利組合長，等於是行政體系的複製增生，一方面把行政體系延伸深入農村，以日人控制

⁶⁵ 臺中州編，《(昭和三年)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灣新聞社，1928 年)，頁 161、229。

⁶⁶ 臺中州編，《(昭和六年)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新聞社，1931 年)，頁 127、199。

⁶⁷ 臺中州編，《(昭和十三年)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新聞社，1938 年)，頁 163、239。

⁶⁸ 臺中州編，《(昭和十四年)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新聞社，1939 年)，頁 171、249。

地方基層組織；另一方面將政府的薪俸制引進地方基層組織，取代傳統社會的名譽無給制，又不斷提升待遇，加重人民的負擔，最後由地方社會承擔代價。例如 1938 年 3 月大屯郡守甲木豐吉轉任豐原水利組合長，1941 年年薪升為 3,400 圓；1935 年 8 月南投郡守朝倉哲雄轉任員林街長，1938 年 2 月轉任大屯水利組合長；曾任豐原街長的山口一郎，亦於 1941 年轉任大屯水利組合長，⁶⁹均是例證。

（三）水利組織的行政化。水利組織行政化的影響有三：一是地方政府指派水利組合長，他個人能力的高下及其與政府關係的良否將影響該組合水利事業的發展。二是地方政府視地域社會是否合作，透過經費補助，影響水利組合的發展。三是地方政府視國家的利益高於人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水利組合配合國家政策目標來營運，使水利組織失去主體性，進而影響地域社會的利益。例如比較臺中州下的豐原和大屯兩個水利組合在改組前後的歲入變化，豐原水利組合的歲入成長率高達 31.90%，超出臺中州的平均成長率 28.77%，遠在大屯水利組合的 11.04% 之上。⁷⁰由於豐原水利組合是臺中州最早完成私設埤圳整編者，甲木豐吉組合長的能力也備受肯定。⁷¹反之，大屯水利組合則因改組合併和私設埤圳整理未能充分配合，兩者的進度均告落後，它在臺中州各水利組合的地位也因此被貶抑。這一方面可以說明以霧峰地區為主的地域社會對於國家權力的消極抵制；另一方面也是促使朝倉哲雄組合長採取強硬行政手段的原因。

進一步分析臺中州水利組合的經費預算，以歲入而言，經常部與臨時部的比重，在臺中州是 68.21：31.79，在大屯水利組合是 84.36：15.64

⁶⁹ 臺中州編，《(昭和十六年)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新聞社，1941 年)，頁 270、272。

⁷⁰ 平井保藏編，《統制された臺中州の水利事業》，頁 23。

⁷¹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頁 31-32。

；以歲出而言，在臺中州是 63.40：36.60，在大屯水利組合是 87.02：12.98。可見大屯水利組合臨時部的歲出入不及臺中州平均數之半，有嚴重偏低的現象。歲入的經費來源以組合費為主，在經常部都接近 80%；在臨時部，臺中州約有 66%，而大屯水利組合則無此項歲入。至於歲出，經常部以事務性開支為主，臺中州的平均比例在 40% 上下，大屯水利組合約 50%；臨時部則以水利投資的事業費最為重要，臺中州約有 30%，大屯水利組合則完全沒有水利投資，因此不徵收特別組合費。⁷²由於關係水利事業發展的投資取決於臨時部的預算，大屯水利組合沒有水利投資，說明了當地人士對於合併水利組合與整頓私設埤圳的反對態度，並採取消極的做法。

國家行政官僚體系的日益膨脹，一方面固然出於政府的財政汲取，另一方面更與官員為個人謀求退路出處或私利有關。霧峰地區與林家因此成為重要目標之一。1942 年 6 月 11 日，大屯郡欲將霧峰圳水利組合事務所移來霧峰，齊藤（喜久）庶務課長和林獻堂商量所需的土地和建築費等。林獻堂無法拒絕他的要求，但因正逢戰時缺乏建築材料，只能暫待他日，先將一新會館借其做為臨時事務所。9 月 29 日，齊藤課長趁開會之便，再度提出霧峰圳水利組合事務所將移轉之事，吩咐兼任水利組合評議員的庄長林夔龍和林猶龍推舉代表向州郡當局交涉。林獻堂擔心未來事務所和宿舍建築的經費將增加地主數萬圓的負擔。⁷³大屯水利組合的例子，說明水利組織的擴張來自上級行政機關的授意，而以出於民意請願推派代表的方式行之，實為強行攤派民間的不樂之捐。至於建築工事的浮報造價和招標舞弊更難避免。⁷⁴這與南屯庄助役簡爐強迫眾人蓋印請願以保甲造路的模式如出一轍。

⁷² 臺中州內務部水利課編，《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中州，1939 年），頁 28-29。

⁷³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2 年 6 月 11 日、9 月 29 日。

⁷⁴ 1934 年 12 月 6 日，林獻堂認為霧峰圳水門的工事費用計 7,000 餘圓，如果以臺灣人自己建造，只需半數即可。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頁 455。

(四) 中日戰爭下的財務惡化。太平洋戰爭期間，政府為了供應軍需而實施各種經濟統制，霧峰林家富於家貲，林獻堂除了負擔各種租稅之外，還有強制儲蓄的部分，等於是變相加稅。強制儲蓄除了一般的愛國貯金之外，還有強制購買公債。⁷⁵由於主要的收入來源地租減少，林獻堂無力應付各方層出不窮的需索，只得向銀行舉債，甚至被迫出售土地以償債。1943年6月24日，臺中州畜產會以較市價偏低的價格，強買林獻堂在南屯庄6.6甲餘的土地，價值49,867圓。臺中州知事森田俊介以公文要求他將其中的八成購買公債，但林獻堂回覆他必須繳納愛國貯金、償還銀行債務、支應各種費用等。⁷⁶7月3日，林獻堂將溪心埧的土地出售給三榮會社，共值118,714圓。森田俊介知事再度要求他將其中八成購買公債，約95,000圓。林獻堂只得出示他的債務證明，計欠大東信託會社90,000圓、貯蓄銀行20,000圓。次日，林獻堂又以其子林雲龍的名義向勸業銀行借款70,000圓，分二十年攤還，此一借款用於償還彰化銀行借款50,000圓、貯蓄銀行借款20,000圓。⁷⁷可見至1943年7月林獻堂舉債高達160,000圓以上，只能以出售土地或借債養債的方式處理。

面對來自國家的各種有形、無形的沈重租稅負擔，林獻堂固然充滿無力感，然而對於地方性的財政負擔，他仍保有若干迴旋空間的餘地。1943年8月20日，他繳納大屯水利組合水租3,300餘圓、霧峰庄戶稅2,600餘圓。⁷⁸但是從他個人到家族、從大屯水利組合到霧峰庄，水利建設已不復1930年林獻堂結合林氏族人、霧峰庄人、阿罩霧圳水利組合之

⁷⁵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1987年），頁94-95。

⁷⁶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3年6月24日。

⁷⁷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3年7月3日、4日。面對個人的財務困境和局勢的艱難，林獻堂的心情極為抑鬱苦悶，日記中多處可見「飲酒頗醉」、「飲酒頗多」等語。

⁷⁸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3年8月20日。

力，與帝糖合作自行修築烏溪護岸的光景。國家行政體系的不斷擴張，水利組合和街庄役所也被進一步行政體系化，然而行政組織的擴大帶給人民財務負擔的加重，使林獻堂重新思考國家介入地域社會的問題。不過傳統的人際關係往來模式仍是影響他的態度的重要因素。

1945年5月14日，大屯水利組合來向林獻堂收取丁台開鑿圳路的費用150圓，但卻對該圳路需使用其子林猶龍的土地不置一詞，於是他拒絕繳納。然而5月26日，水利組合長井手一郎等人來和林獻堂商量，收買他在霧峰、丁台的土地做為圳路之用。林獻堂由於井手一郎等人為此事親自來商談，而且冒雨來去，遂改變態度，於5月28日繳納丁台圳路開鑿費1,125圓。6月16日，井手一郎組合長等人再度來商量，南勢的圳路要佔用林獻堂的土地三厘餘。林獻堂以損失有限，答應無償捐贈。⁷⁹從拒絕繳納到答應繳納，甚至捐贈土地，說明林獻堂認為水利是地方公共事業，水利組合長若提出合理的要求，再動之以人情，即能得其合作。這和明清以來的鄉紳社會並無二致，可見直到1945年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末期，在傳統鄉村的社會網絡之下，非正式的人際關係運作模式仍然繼續發揮作用。這和大屯水利組合長朝倉哲雄以行政公權力強迫無償徵收番子寮灌溉工程，引起強烈的反彈，形成鮮明的對比。

林獻堂在〈(六十)述懷〉一詩中，對日本殖民統治的評語是：「施政每偏重，不脫愚民策。交通與水利，誰說非利澤。教育則何如，故步如疇昔。民權重自由，言論加壓逼。未甘久雌伏，一奮冲霄翮。糾合諸同志，上書請變革。臺灣宜自治，議會應採擇。」⁸⁰說明他肯定臺灣總督府的交通和水利措施，但對教育和政治不滿，因此推動臺灣自治、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此一轉變的契機即在於1930年代的米穀統制和水利統制

⁷⁹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5年5月14日、26日、28日，6月16日。

⁸⁰ 林獻堂，《海上唱和集》，收入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臺中：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1960年），頁206-207。

。1937 年總督府烏溪護岸工事已大致完工，由霧峰庄、萬斗六、柳樹涌各業主和帝國製糖會社於 1932 年自行興建的堤防從此失去作用，即將被拆毀。林獻堂巡視舊堤防，寫下：「當日堤下之洪水滔滔，今日堤下之良田萋萋，此皆總督府之力也。安田（安次郎，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農務部土地係長）視今昔之事以為如夢。」⁸¹雖然指名安田安次郎，其實林獻堂自己何嘗不然？可見烏溪治水計劃是林獻堂高度肯定總督府水利建設的原因，然而 1934 年的米穀統制令和 1937 年以後戰爭帶來的沈重財政負擔，則是促使其態度轉為保留的重要原因。

1945 年 6 月 17 日，日本領臺滿 50 年，《臺灣日日新報》發表皇民奉公會解散，廢止保甲制度，將義勇報國隊改組，以警察局長為事務總長，州、市、街、庄亦然。林獻堂認為這是前所未有的大改革。⁸²日本戰敗投降之後，臺灣由南京國民政府接收，陳儀奉派擔任行政長官，成立新政權。1945 年 11 月 11 日，農林處長趙連芳等人到霧峰拜訪林獻堂，他向趙連芳提出三點建議：農業增產必須講求肥料和水利；解散水利組合，由街庄役場管理埤圳；成立製糖區域，不可用濁水溪以北的良田種植甘蔗。趙連芳對這些意見不敢表示可否。⁸³11 月 16 日，張文環向林獻堂表示水利組合有害無益，應該由各庄直接經營。林獻堂認為他與自己的想法相符，促其實行。張文環於是去見霧峰庄長林夔龍，討論此事。⁸⁴由此可以看出林獻堂對於戰後農業和水利的想法。

1945 年 12 月 8 日，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夏濤聲擔任宣傳委員，召集臺灣社會領導人物三十餘名，向其諮詢意見。林獻堂提出四項建議：一、儘速遣送在臺的日人，並載回在臺的臺人；二、訓練新警察；三、放

⁸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頁 21。

⁸²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5 年 6 月 17 日。

⁸³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5 年 11 月 11 日。

⁸⁴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5 年 11 月 16 日。

棄米糧統制，以獎勵生產為急務，其中又以肥料和水利為優先；四、整理日本在臺的公債，以免銀行和信用組合破產。⁸⁵由此可知林獻堂對於戰後新政府的期望是獎勵農業生產，遂行地方自治，街庄和水利組合均回復傳統臺灣農村自治組織的模式。從社會領導人物的言論，可以反映戰後臺灣有宗族領導的地域社會傾向採取封閉、自治的做法，以免重蹈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國家政權深入鄉村、汲取地方社會基層之弊。⁸⁶這也可以說明歷史上經歷戰爭與朝代更迭之後，民間迫切需求「輕徭薄賦」、「與民生養休息」的心態，然而國共內戰隨即發生，新政府對於財政的需求更加殷切，民眾的期望落空，社會與國家也陷入更激烈的衝突之中。

伍、結 語

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為日治時期臺灣水利事業的發展及地方社會與近代國家的互動留下豐富的資料。霧峰地區做為臺灣中部宗族化地域社會的代表，反映出傳統鄉村自治的水利組織和地方行政在日治時期的變遷。由此可知日記史料提供了個人觀點，一方面可以補充從社會學組織互動的觀點來研究近代國家與農村的不足；另一方面對於個人與近代國家在政治、社會文化的認同轉變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提供更為細膩的觀察與分析基礎。

霧峰地區有強大的林氏家族，在林獻堂的領導之下，配合祭祀公業雄厚的經濟基礎，和國家展開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公共埤圳組合阿罩霧圳的公權化、霧峰圳水利組合的營運及番子藪私設埤圳的投資都具有家族制度的基礎。說明 1908 年公共埤圳組合阿罩霧圳公權化的例子，啟

⁸⁵ 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5 年 12 月 8 日。

⁸⁶ 另一方面也有延續日治時期繼續擴大行政體系的做法，例如光復後各鄉鎮為了爭取設立縣治，彼此競爭很厲害。竹山的林其木等人就曾為竹山置縣問題和創設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向林獻堂請教意見。參見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頁 96；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5 年 11 月 11 日。

發林家以家族制度為基礎，進行祭祀公業的改組，予以財團法人化。企業化的公司組合模式成為日治時期霧峰地區社會組織演變的基本架構，對於家族祭祀公業、農村業佃關係、水利組織、地方基層行政均有重大的影響，成為維護地域社會利益的有力工具。霧峰圳水利組合就是例證之一。烏溪護岸工事促進沿岸業佃的水利興修與土地開墾，適與政府的米穀統制法和減段案的精神相違背，林獻堂投資的私設埤圳番子藦抽水灌溉工程也因此受挫。由於總督府根據日本殖民母國的利益來制定水利和產業政策，以犧牲殖民地人民的利益為代價，中日戰爭更加重人民的財政負擔，均造成國家與社會的衝突，促使被殖民統治的人民產生自覺，對政權的期望從水利建設轉為地方自治的訴求，超越家族和地域，進一步促成本土社會的凝聚與共識，更加確定林獻堂做為全臺性領導人物的地位。

徵引文獻

(一) 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資料庫網址：<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昭和十五年第二十七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影本。

(二) 近人編輯、論著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の竣工）》，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年。

平井保藏編，《統制された臺中州の水利事業》，臺北：拓殖情報社臺灣支局，1939年。

甲木豐吉，《豐榮水利組合概要》，臺中：豐榮水利組合，1939年。

林獻堂，《海上唱和集》，收入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臺中：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1960年，頁206-207。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何義麟、周婉窈、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三）-（四），出版同前，2001年；（五）-（六），出版同前，2003年；（七）-（八），出版同前，2004年；（九），出版同前，2004年；（十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未刊稿。

許雪姬，〈《灌園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收錄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12月，頁（1）-（17）。

喜多末吉，〈新階段に移行せる臺中州下の水利事業〉，《統制された臺中

- 州の水利事業》，臺北：拓殖情報社臺灣支局，1939年，頁11-28。
-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亞紀書房，1974年。
-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年。
- 臺中州內務部水利課編，《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中州，1939年。
- 臺中州編，《臺中州職員錄》，昭和3年、6年、13年、14年、16年，臺中：臺灣新聞社，1928、1931、1938、1939、1941年。
- 臺中州編，《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昭和14年、昭和16年，臺中：臺中州文書共誠會，1939、1941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
- 劉素芬，〈合股制與臺灣農村社會——以宜蘭八寶圳水利經營為例〉，《臺灣合作運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逢甲大學，1999年，頁498-562。
- 劉素芬，〈台灣の水利事業と地域社會——日本統治時代台中州を例〉，《現代台灣研究》號22，2001年，頁4-14。
- 劉翠溶，〈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卷7期1，2001年，頁135-173。
- 豐原公學校編，《豐原鄉土誌》，臺中：豐原公學校，1931年。

（三）其他

-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第三十一期